

# 关于增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协商一致,自2024年8月15日起,新增国投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18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19	
3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9097	
4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403	
5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404	
6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1987	
7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	019507	
8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2243	
9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9976	

备注:

- 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代码019097)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 自2024年3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码016319)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 自2024年6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6318)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 自2024年5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的单笔金额3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 自2024年5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上(不含5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以上(不含5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